

申 請 書

一、為 之需，依「桃園縣都市計畫
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」之規定，於 計畫區內（
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，使用面積
平方公尺）申請土地核准使用，請核辦。

二、附件：

- （一）地籍圖謄本 份、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。
- （二）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- （三）基地周圍現況圖。
- （四）地形圖（非山坡地範圍內者免）。
- （五）計畫書（內容概要：計畫緣起、計畫宗旨及依據、計畫目的、計畫內容、實施進度、經費籌措、服務項目及對象、預期效益、組織架構、業務執掌）。

申請人：（機關名稱或負責人） 簽章

住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